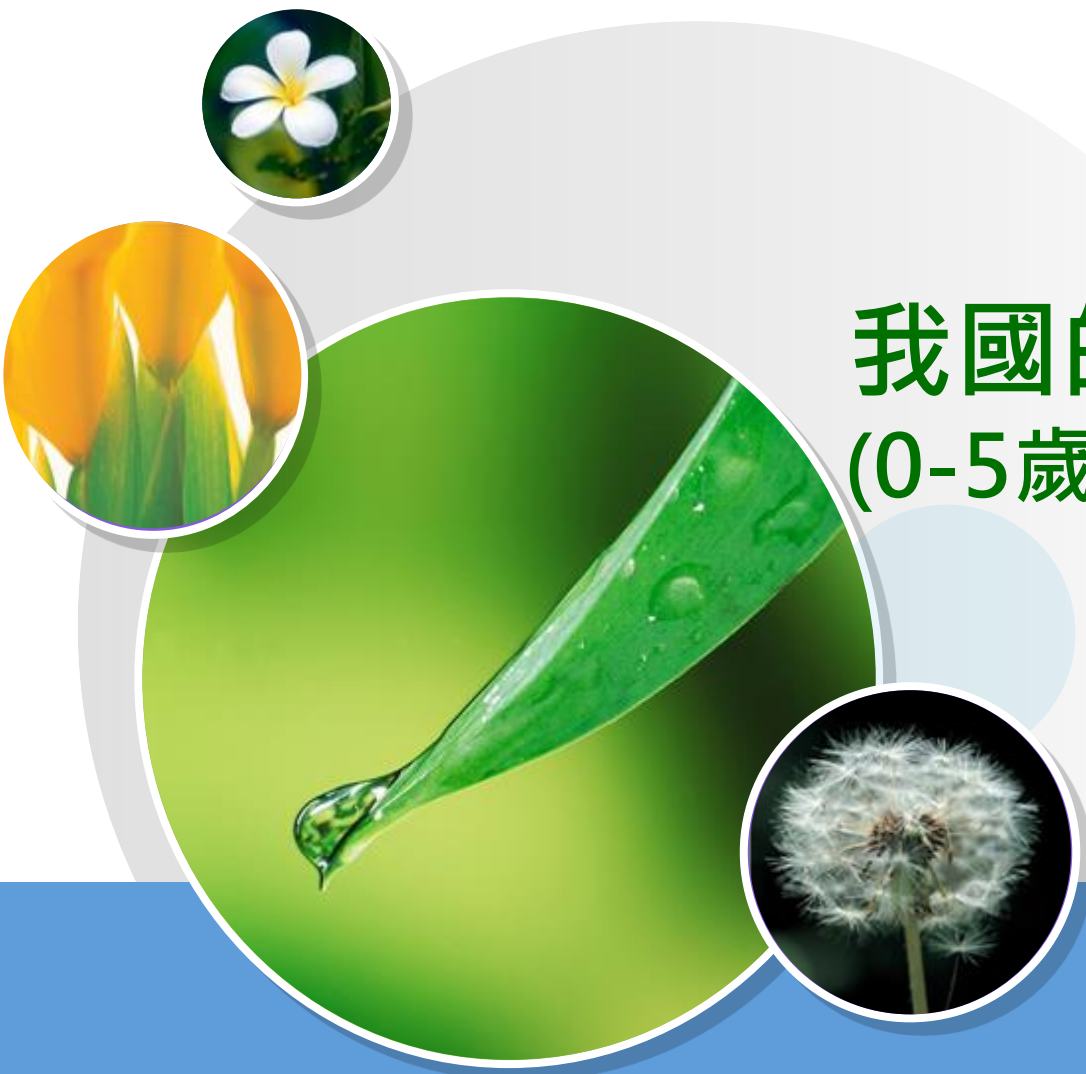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circle on the left side. Overlapping this circle are three smaller circular images: a white five-petaled flower with a yellow center in the top left, a close-up of a green leaf with water droplets in the center, and a dandelion seed head in the bottom right.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has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我國的少子女化對策 (0-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

報告單位：教育部、衛福部



一、少子女化原因及教保服務問題

少子女化原因



教保服務問題

- 1 育兒成本高
- 2 工作職場與家庭照顧難以兼顧
- 3 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不足
- 4 適婚年齡有偶率下降及婚育年齡延後
- 5 婚姻價值觀改變

■ 公共幼兒教保服務量未能充分滿足家長需求

■ 學前教保服務費用偏高，家長經濟負擔重

■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偏低

■ 教保品質尚待提升

■ 職場育兒措施尚未普及





二、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及目標

◆0-5歲全面關照



政策目標

- 持續加速公共化
- 減輕家長負擔
- 改善人員薪資
- 穩定服務品質
- 提升幼兒入園率



政策原則

- 尊重家長選擇權
-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
- 無縫銜接



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減輕家長負擔

擴大公
共教保
服務量

建置準
公共化
機制

職場互
助服務

配套
措施

擴大發放
0-4歲育
兒津貼

- ◆ 推動0-2歲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 擴大2-5歲公共化供應量

- 與下列服務模式合作
- ◆ 居家式托育(保母)
 - ◆ 私立托嬰中心
 - ◆ 私立幼兒園

- ◆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 ◆ 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三、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107-111年增加**5,280**個名額

■推動托育家園

- 提供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

年度別	設置數	可收托數
合計	440	5,280
107	80	960
108	80	960
109	80	960
110	100	1,200
111	100	1,200

■尊重地方政府設置公托中心

0-2歲

2-5歲

◆106-111年增加**60,000**個名額

■持續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園供應量

- 106-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247**班，已完成設置地點規劃。
- 110-111年增設**1,000**班，達到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

年度別	設置數	可收托數
合計	2,247	60,249
106	300	8,094
107	299	8,170
108	239	6,666
109	409	11,319
110-111	1,000	26,000

■配套措施

- 公幼：免繳學費
- 非營利園：降低家長分攤費用
-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免費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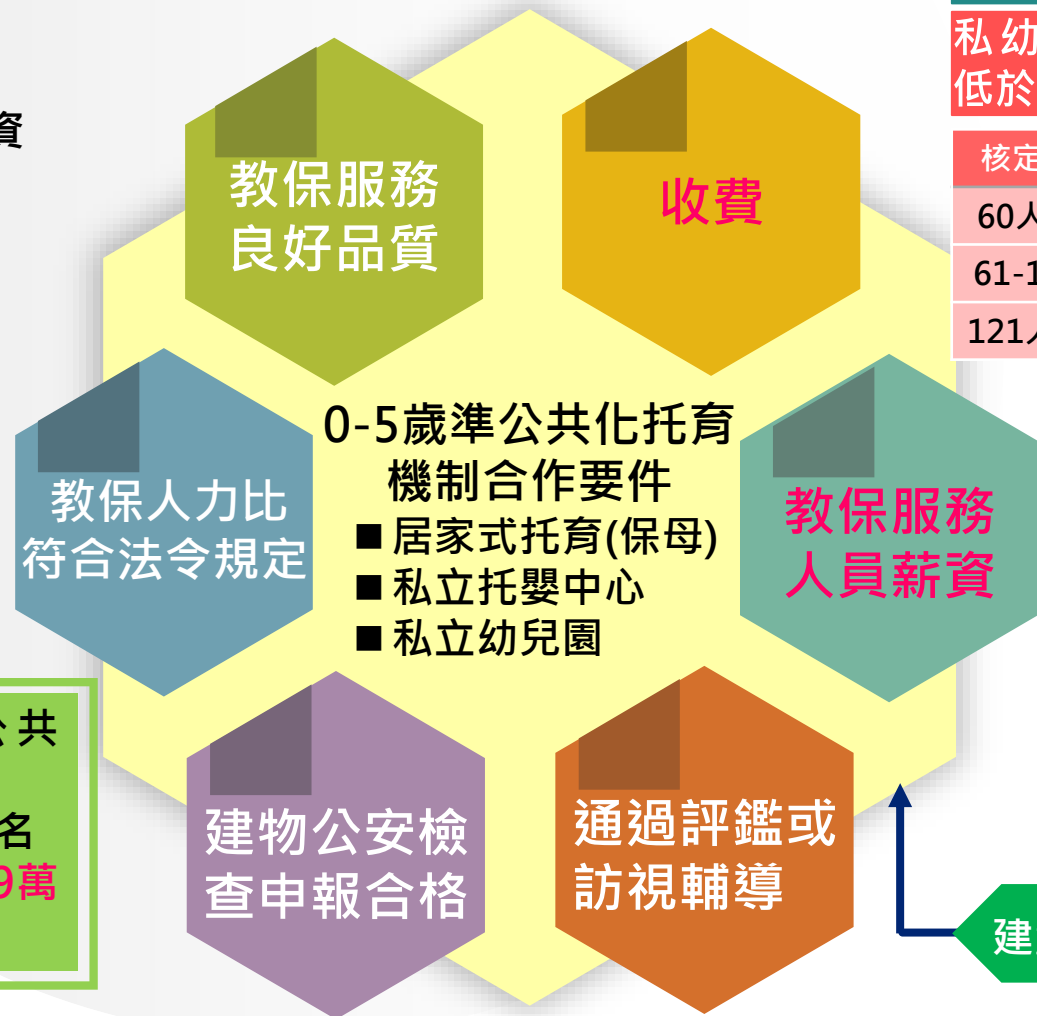
四、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1/2)

◆政府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 創造四贏

- 穩定招收人數
-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 降低家長育兒成本
- 確保服務品質

◆推動歷程

- 0-2歲：107年8月起施行
- 2-5歲
 - 107年8月於6都以外15縣市
 - 108年8月全面推動



居家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數額低於定價

私幼依立案核定人數必須低於8千-1萬元/月

核定人數	1學年須低於收費上限
60人以下	12萬元(1萬元/月)
61-120人	10.8萬元(9千元/月)
121人以上	9.6萬元(8千元/月)

私立托嬰中心每月投保薪資應達2.8萬元，3年內調薪至3萬元/月，並有調薪機制

私幼每月投保薪資應達2.9萬元，3年內調薪至3.2萬元/月，並有調薪機制

建置日常管理及退場機制

至108年準公共托育服務量

- 0-2歲計5萬名
- 2-5歲計21.9萬名





四、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2/2)

■0-2歲家長自付額

單位：元/月

家庭類別 服務方式 家長自付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3胎以上子女
居家式托育(保母)	約8,000-13,000	約6,000-11,000	約4,000-9,000	家長自付額再減 1,000元
私立托嬰中心	約7,000-16,000	約5,000-14,000	約3,000-12,000	

註：依家庭經濟條件，政府協助支付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一般家庭至多6,000元，中低收入家庭至多8,000元，低收入至多10,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

■2-5歲家長自付額

單位：元/月

家庭類別 家長自付額	一般家庭子女		低收入、中低收入 家庭
	第1、2胎	第3胎以上	
準公共化幼兒園	約4,500	約3,500	免繳費

註：政府每月支付每生費用：一般家庭3,500-5,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4,500-6,5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8,000-1萬元，但就讀園1學年收費總額低於3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政府分攤基準。



五、擴大育兒津貼



■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之0-4歲幼兒，且未具下列情形者：

-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

■0-2歲

家庭類別	補助額度
一般家庭	每人3萬元/年
中低收入家庭	每人4.8萬元/年
低收入家庭	每人6萬元/年

■2-4歲：每人3萬元/年

■0-4歲：第3胎以上子女：每人加發1.2萬元/年

■0-2歲：107年8月受益人數由原來14.3萬人，增加為26.6萬人

■2-4歲：108年8月起施行，受益對象計40萬人



六、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單位	補助模式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以後
衛福部	準公共化補助	25.03	37.27	43.72
	育兒津貼	63.82	86.43	100.12
	各年度總經費	88.85	123.7	143.84
教育部	公共化補助	5	18	27
	準公共化補助	19	66	93
	育兒津貼	尚未施行	55	119
	各年度總經費	24	139	239

註：第3胎以上子女送托公共教保服務(除公幼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育兒津貼，皆再加發1,000元/月。



七、預估未來教保服務情形

■透過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相輔相成，至111年預計可提供平價就學(托)機會，0-2歲**7.6萬**個名額，2-5歲**44.8萬**個名額。

單位：人

年齡	類型	現況		107年	累計至111年	比率%	目前 預算	109年 預算
		可收人數	比率%					
0-2 歲	托育家園	204	0.49	960	5,280	6.42	72.72 億元	143.84 億元
	公托中心	5,190	12.47	5,530	7,030	8.55		
	準公共托育服務	0	0	35,683	63,828	77.6		
	公共+準公共化 服務量合計	5,394	12.96	42,173	76,138	92.57		
	保母、私托中心	36,237	87.04	8,170	6,110	7.43		
	總送托量	41,631	100.00	50,343	82,248	100.00		
2-5 歲	公共化幼兒園	176,718	26.54	198,641	228,873	31.9	84億元	305億元
	準公共化幼兒園	0	0	79,462	219,801	30.6		
	公共+準公共化 服務量合計	176,718	26.54	278,283	448,674	62.5		
	私立幼兒園	489,209	73.46	409,747	269,408	37.5		

註：2-5歲目前預算包含5歲免學費(69億元)及擴大教保公共化(15億元)，合計84億元，109年預算包含擴大教保公共化(20.8億元)5歲免學費(45億元)、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239億元)等，合計305億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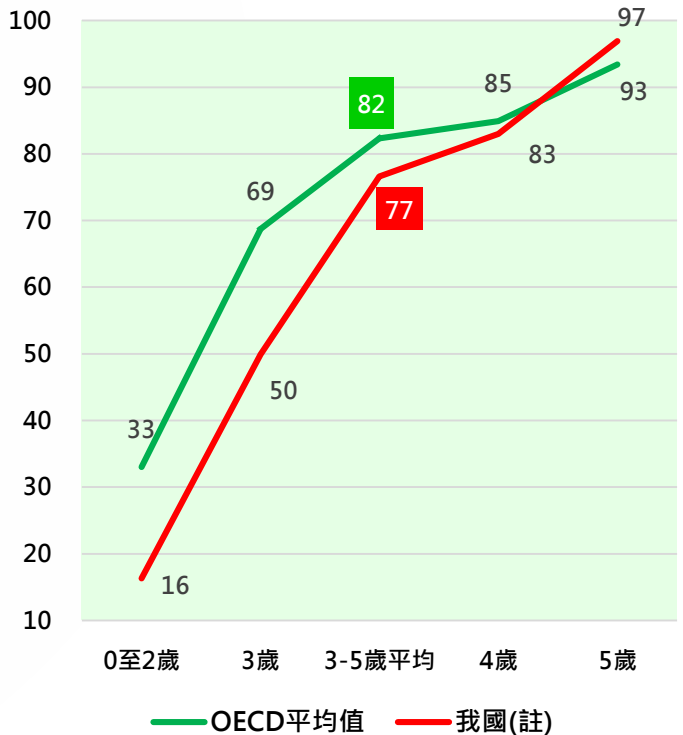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2014年OECD國家幼兒就學情形

- 一、各國0-2歲幼兒托育率數據，包含使用正式照顧服務(托兒所或日托中心和學前班)、登記之家庭日托及保母提供的照顧服務者；至我國部分僅計列滿2歲且就讀幼兒園者。
- 二、3-5歲幼兒入園率，除學前教育外，尚包含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者，平均入園率為82%，我國則為77%。

國名 \ 入園率 (%)	0至2歲 托育率	3歲	4歲	5歲	國名	0至2歲 托育率	3歲	4歲	5歲
OECD平均	33	69	85	93	我國	16	50	83	97
澳大利亞	32	15	85	100	荷蘭	56	81	96	99
奧地利	19	63	92	96	紐西蘭	42	87	92	98
比利時	55	98	98	98	挪威	55	95	97	98
智利	..	48	84	94	波蘭	11	57	71	94
捷克	6	68	84	89	葡萄牙	48	77	91	96
丹麥	65	91	97	98	斯洛伐克	6	64	74	81
芬蘭	28	68	74	79	斯洛維尼亞	40	83	89	90
法國	52	100	100	100	西班牙	38	96	97	97
德國	32	94	98	99	瑞典	47	93	95	95
希臘	14	0	49	91	瑞士	38	3	44	98
匈牙利	14	79	94	96	土耳其	..	8	32	71
愛爾蘭	35	46	92	100	英國	34	84	99	99
以色列	..	98	98	98	美國	..	42	68	90
義大利	24	92	96	97	保加利亞	11	74	80	92
日本	31	81	96	96	克羅埃西亞	17	49	58	63
韓國	36	90	92	95	塞浦路斯	30	41	73	92
拉脫維亞	24	86	90	96	立陶宛	29	78	83	87
盧森堡	55	69	98	99	馬爾他	55	95	98	100
墨西哥	..	40	89	100	羅馬尼亞	12	80	85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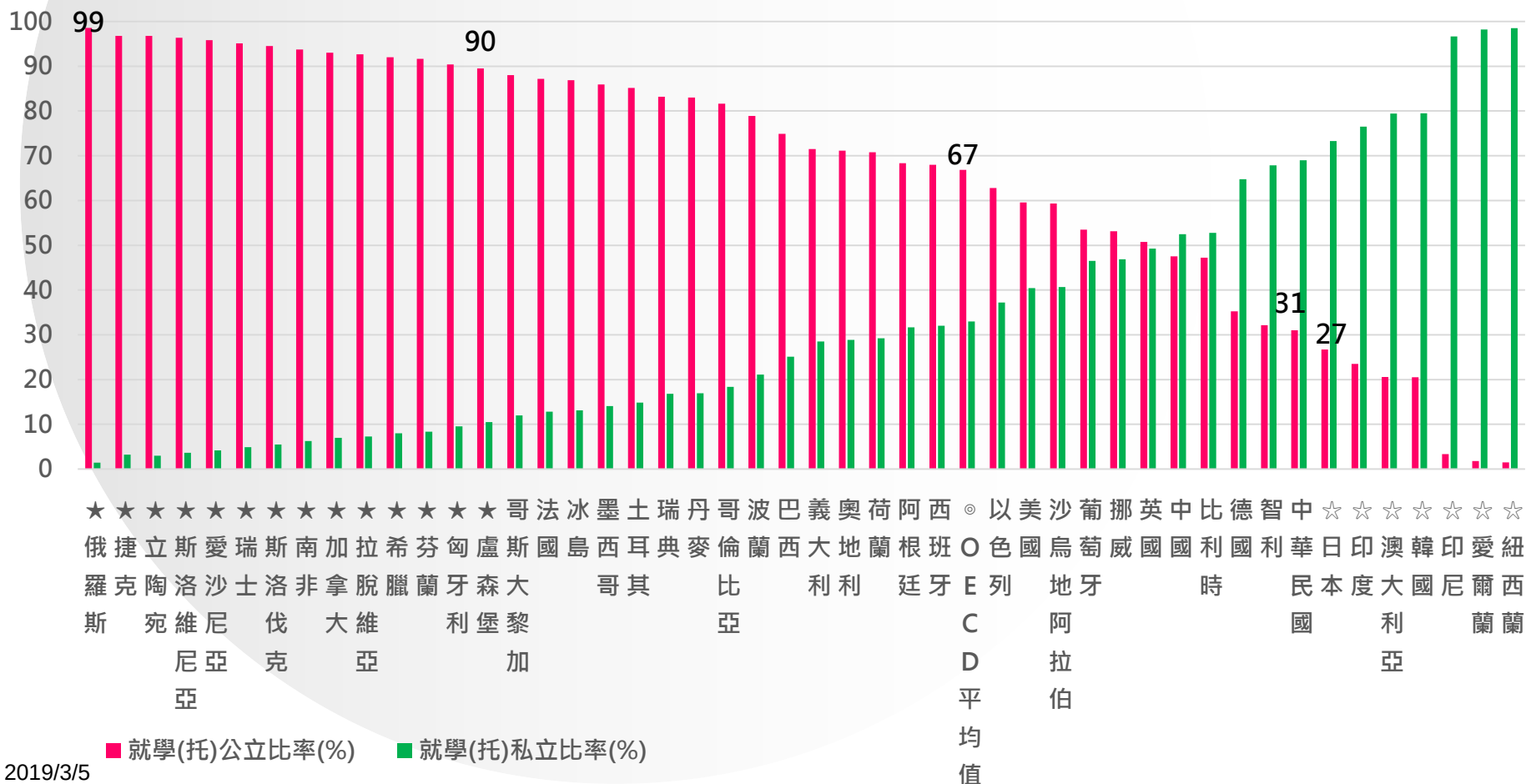


註：上表OECD國家入園率為採計2014年數據，至我國部分，則為106學年度資料。



附件、各國幼兒就學(托)公私立比率情形

- 一、OECD46個國家之幼兒就學(托)公立比率之平均值為67%，其中，高於平均值者為西班牙至俄羅斯等29國，又盧森堡至俄羅斯等14國達9成。
- 二、就學(托)公立比率未達30%者，則多集中於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等。





附件、各國少子女化情形及因應對策

■ 日本

政策名稱	內容與相關規定	實施日期
生育率變化：1970年(2.13) → 1980年(1.75) → 1990年(1.36) → 2015年(1.40) → 2017年(1.41)		
家庭津貼 (Family allowance)	3歲以下：¥15,000/月(NT4,110元)，並增加對第1個子女及中低收入家庭補助。 - 第2胎：¥10,000/月(NT2,470元)，3歲-12歲。 - 第3胎：¥15,000/月(NT4,110元)，3歲-12歲。 12歲-15歲：¥10,000/月(NT2,470元)。	1972年施行，適用年齡與金額於1999年擴大。
兒童照顧假 (Childrearing leaves)	- 產假：14週，支給投保薪資的67%(NT7萬428元)。 - 育嬰假：12個月(父母分攤可延長至14個月，未進育兒園可延長至24個月)，支給投保薪資67%(6個月後調降為50%)。 - 陪產假：2個月，支給投保薪資的50%。	育嬰假：1992年，2017年延長至24個月。 陪產假於2010年延長。
幼兒照顧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0-2歲：28%幼兒於正式照顧系統。 3-5歲：90%於幼兒園，公私比為60%、40%。 - 增加課後照顧提供量。	2015年安倍首相提出經濟新三箭，2020年生育率提升到1.8、看護離職率降到0，新增40萬個幼兒園名額，保育員從40萬增加到50萬名。
國家設置相關部會	- 少子化對策部 - 少子化擔當大臣 - 小孩、生育本部	2000年增設 2003年增設 2015年增設
依賴配偶津貼 (Dependent spouse allowance)	配偶之年薪低於¥1,030,000(NT25萬47,410元)，則每年可得到¥96,000(NT2萬3,712元)的津貼(年度計算)。	
不孕症補助	無限年齡，每次約NT3萬5,000元到5萬3,000元，1年2次，最多補助5年。	
公共住宅優先	扶養、單親、育兒、身心障礙者等家庭提高中籤率，也有租金減免，且可以優先申請。	



附件、各國少子女化情形及因應對策

■ 德國

政策名稱	內容與相關規定	實施日期
生育率變化：1970年(2.03) → 1980年(1.56) → 1990年(1.38) → 2002年(1.34) → 2015年(1.44) → 2017年(1.48)		
兒童津貼 (Child allowance, Kindergeld)	- 第1、2胎：€184/月(NT6,614元)。 - 第3胎：€190/月(NT6,829元)。 - 第4胎及以上：€215/月(NT7,728元)。 - 家長可領取此津貼直到子女滿18歲，或直到25歲(在學或職訓)。	1964年實施，於1975年取消收入調查，2010年調整為現制。
婚姻與家庭賦稅優惠 (income splitting)	- Ehegattensplitting：所得分割制(或折半乘二制)，夫妻二人之所得合併後折半適用累計稅率再乘以二，亦即所得平分計稅再乘二。 - 幼兒免稅額(Kinderfreibetrag)。 - 減壓免稅額(Entlastungsbetrag)：對象為單親撫養孩子。第1胎：€1,908(NT6萬8,581元)，每增加一胎：增加€240(NT8,627元)的減壓免稅金。	
兒童照顧假 (Childrearing leaves)	- 產假：14週，支給薪資的100%。 - 育嬰假：3年(父母可分享)，支給薪資的67%(NT8萬3,529元)，同時撫育2名子女，加給10%。 - 陪產假：2個月，支給薪資的67%。	育嬰假：1992年。 陪產假於2010年延長。
幼兒照顧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0-2歲(托嬰中心)：9%(2002年) → 23%(2013年)。 3-5歲(幼兒園)：94%。	

註1：1歐元€=NT35.944元。

註2：2016年德國平均薪資為NT12萬4,670元/月。



附件、各國少子女化情形及因應對策

■ 法國

政策名稱	內容與相關規定	實施日期
生育率變化：1970年(2.48) → 1990年(1.78) → 2015年(2.08) → 2017年(2.07)		
家庭津貼 (Family allowance)	- 第2胎：€129.99/月(NT4,672元)。 - 每多1胎：增加€166.55/月(NT5,986元)。 11-16歲：每人每月增加€36.34(NT1,306元)。 16歲以上：每人每月增加€64.61(NT2,322元)。	1932年
所得稅 (Income taxes)	Quotient Familiale：提高扶養子女免稅額，減輕育兒家庭所得稅負擔，以鼓勵生育。	1945年
兒童照顧假 (Childrearing leaves)	產假：16週(第3個子女26週)，支給薪資的100%。 育嬰假：1胎→6個月，€390.52/月(NT1萬4,037元)。 2胎及以上→3年，€390.52/月。 陪產假：11天，支給薪資的100%。	育嬰假：1985年，1986年擴大， 於1994年併入PAJE。 陪產假：2001年。
幼兒照顧 (Childca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0-2歲：42%孩童於正式照顧系統。 3-5歲：100%孩童於正式照顧系統。 保母照顧或父母自己照顧均提供補助。	3-5歲照顧補助：1940年。

註1：1歐元€=NT35.944元。

註2：2016年法國平均薪資為NT11萬5,541元/月。